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915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“7.5 武隆特大交通事故”的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4 年 7 月 5 日重庆武隆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为了引以为鉴，加强交通安全工作，现就事故情况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7.5 武隆特大交通事故通报

2014 年 7 月 5 日下午 7 时许，重庆美途旅游公司租用的重庆新世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辆载有 53 人（核载 55 人）的旅游客车，在武隆县城至仙女山公路杨叉岭处（返回县城下行时）爆胎发生侧翻，当场死亡 6 人，入院 36 人（其中重伤 5 人）事故发生后，当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，已全部妥善安排救治。目前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。根据公司侧面了解，

由于此地弯多路陡，本起事故可能与车速过快、刹车失灵且未安装喷水，导致刹车蹄片温度过高，散热不够引发爆胎造成特大交通事故。

二、通过以上事故案例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交通安全，务必严格按公司各项要求及时开展车辆保养、维修，每月开展车况检查并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。现就重点事宜强调如下：

（一）各单位职工交通车、参加“夏令营”等重大活动的车辆除按月度检查外，务必加大检查频次，驾驶员在出车必须对刹车、转向、轮胎、线路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。9 座以上车辆，管理人员应重点抽查并做好检查及整改记录。严禁车辆带病行驶。

（二）外租车辆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单位外租车辆必须严格考核出租单位资质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资格、车型及使用年限情况、投保情况及安全管理制度等）并实地了解，合格后必须签订书面的租车协议，约定安全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加盖鲜章的资质复印件（营业执照、行驶证、保险证）存档。

2、用车前，用车单位应要求外租车辆提供车辆近期安全检查记录，重点检查车辆制动、轮胎、方向及驾驶员安全行驶记录等，并复印一份备案。

3、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外租车辆监督管理，要求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严禁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。

（三）夏令营及各单位组织、赞助的重大活动均应严格按照太极集团[2012]1028 号《关于加强夏令营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及太极集团[2013]404 号文件《关于加强 2013 年度夏令营

活动交通调度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各单位应认真落实交通安全办公室管理职责，单批 80 人以上，调度人员必须派技安员押车；并严格执行公司限速及运行时间要求。运行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，每 2 小时要强制休息 15 分钟以上。

（四）各单位应积极关心驾驶员身体状况，，定期组织体检，对有高血压、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驾驶员应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及工作强度，做好防暑等劳保保障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杨红梅

校核：杨红梅
